

南昌县应急管理局

南应急字〔2025〕1号

关于下达2024-2025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冬春救助）的通知

各乡镇应急办：

根据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（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）、省级应急管理专项和省级防汛抗旱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赣财资环指〔2024〕55号）、《南昌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（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）和省级应急管理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洪财资环指〔2024〕60号）文件要求，分别下达中央冬春救助52万元、省级冬春救助配套资金40万元至我县，合计92万元。主要用于2024年度我县受灾乡镇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工作。按照《江西省财政厅、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《江西省应急管理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（赣财建〔2020〕9号）文件规定，经我局研究，

县领导同意。提出资金分配方案（详见附件）。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1. 此次下拨的资金,按照《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(江西省应急管理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)的通知》(赣财建〔2020〕9号)文件规定,冬春救助补助标准按照每人每天不低于5元,救助时限一般不超过180天。每人不低于130元,每户困难户倾斜402元,绝不允许突破“底线”,绝不允许逾越高“线”。

2. 相关乡镇要管好、用好救灾资金,确保专款专用。资金使用要按照受灾群众自救能力分类救助,资金使用的重点是重灾区和重灾户,不得平均分配或预留资金,也不得以慰问金形式发放。要严格按照“户报、村评、乡审定、县备案”的工作流程确定救助对象,及时进行张榜公示,切实做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透明。各单位下拨资金文件、救助台账和花名册、发放凭证和记录要做到一一对应。

3. 此款由一卡通平台直接拨付到“一卡通”专户,通过“惠农一卡通发放”,春节前务必发放到受灾困难群众手中。请你们接此通知后,要压实冬春救助工作责任,同时将电子表格和纸质台账(加盖政府公章,主要领导、分管领导、经办人签字)上报县应急管理局。

附件：2024-2025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冬春救助）
分配表



附件

2024-2025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
（冬春救助）分配表

单位：元

序号	单位	金额（元）	备注
1	向塘镇	173560	
2	蒋巷镇	335830	
3	塘南镇	72170	
4	幽兰镇	82110	
5	武阳镇	8220	
6	冈上镇	28460	
7	广福镇	18770	
8	南新乡	50500	
9	泾口乡	122260	
10	塔城乡	6340	
11	银三角	21780	
合计		920000	